



招标编号：510201202039139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0年5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6 |
| 二、总 则..... | 11 |
| 1. 适用范围..... | 11 |
| 2. 有关定义..... | 11 |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 11 |
| 4. 投标费用..... | 11 |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11 |
| 三、招标文件..... | 12 |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2 |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3 |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3 |
| 四、投标文件..... | 13 |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 13 |
| 10. 计量单位..... | 13 |
| 11. 投标货币..... | 14 |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4 |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 |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5 |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6 |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6 |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6 |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7 |



| | |
|--|-----------|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 |
| 五、开标和中标..... | 18 |
| 22. 开标..... | 18 |
| 23. 开标程序..... | 19 |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 19 |
| 25. 评标情况公告..... | 20 |
| 26. 中标通知书..... | 20 |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0 |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22 |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3 |
| 九、其他..... | 23 |
| |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
| |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7 |
| |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7 |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8 |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9 |
| |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50 |
| |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2 |
| |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拟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201202039139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60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5 包，拟确定各包服务供应商各一名：

01 包：对成都市、绵阳市、资阳市、甘孜州的 50 家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含监测计划审核）；

02 包：对攀枝花市、宜宾市、内江市、凉山州的 50 家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含监测计划审核）；

03 包：对泸州市、自贡市、广元市、广安市、遂宁市的 50 家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含监测计划审核）；

04 包：对乐山市、达州市、巴中市、南充市的 50 家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含监测计划审核）；

05 包：对阿坝州、雅安市、德阳市、眉山市的 50 家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含监测计划审核）。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3日上午09:30-11:45，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联邦财富中心2栋402号**，先前往大厅前台提供身份证原件换取二维码。)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购买，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单位介绍信(应包含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投标人信息。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6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6月17日9:30-

投标截止时间)。

九、开标地点：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8 号联邦财富中心 2 栋 402 号，先前往大厅前台提供身份证原件换取二维码）。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地 址：中国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0589050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8 号联邦财富中心 2 栋 402 号

邮 编：610100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财务电话：028-8484825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号：3233641106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p>本项目采购预算 260 万元，其中：</p> <p>01 包采购预算：52 万元； 02 包采购预算：52 万元；</p> <p>03 包采购预算：52 万元； 04 包采购预算：52 万元；</p> <p>05 包采购预算：52 万元；</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
| 2 |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 <p>本项目共 5 个包，同一个法人主体可投任意包，但可中标包件数不能超过 1 个。首先由评审委员会评出每个包件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某一投标人在所投各包中有多个包件排名第一，则按包件划分先后顺序(包 1、包 2、包 3……)确定顺序靠前的包件为该供应商的中标包件；已经确定为某个包件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仍然参与其余包件评分但不再参与排名。评标按分包的先后顺序(包 1、包 2、包 3…)依次确定各包的中标候选人。</p>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p> |



| | | |
|---|---|---|
| | | <p>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4 |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以及 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可开展信用贷款融资，上述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p> |



| | | |
|----|-----------|--|
| | | 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5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
| 8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
| 9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0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电话：028-84882525。 |
| 11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质疑由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2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28-86725932，028-8672319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 |



| | | |
|----|------------|--|
| | | 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3 | 开标时递交的资料 | <p>1、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p> <p>2、资格性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3、电子文档 1 份；（单独密封）</p> <p>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将被拒收。</p> |
| 14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备案。</p> |
| 15 | 招标服务费 | <p>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
| 16 | 信用记录 |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p> <p>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 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 |
|----|--------------------------|---|
| 17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
| 18 |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 | <p>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在投标人报价相同且都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和要求的前提下，将优先采购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人的产品或者服务。</p>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



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四）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证明书；
- （五）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要求规定的承诺函；
- （六）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

诺函。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要求的，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 商务应答表；

(五) 服务应答表；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八)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九) 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报价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一) 承诺函；

(十二) 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十三)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有）。

三、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四、电子文档一份。

供应商还须另外提供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电子文档概不退还，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但不影响有效性）。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PDF 版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对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2.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

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

司进行合同编号。

29. 合同分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30.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自拟)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二、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17 或 2018 年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且签字盖章符合财政部【2001】1035 号文要求），②也可提供 2017 或 2018 年或 2019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②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③也可提供承诺函。



四、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证明书

4-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4-2 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自行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要求规定的承诺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 1、本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 2、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本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 5、本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六、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本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六、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七、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报价（万元） |
|---------|----------------------------|------|--------|
| 1 | | | |
| 合 计(万元) | |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四、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包号: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满足/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上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的内容，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内容进行响应。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除招标文件明确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外的商务条款，其余条款填报不完整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时扣分。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五、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包号:

| 序号 | 包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视为均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包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_____（请填写：本单位或XX单位）制造的货物，该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如未提供此声明函，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关于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的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2.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十三、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有）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

（三）资质性要求：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注: 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 ①可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且签字盖章符合财政部【2001】1035 号文要求), ②也可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事业单位也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注: 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情况提供), ②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③也可提供单独的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 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三)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 ①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5 包，核查项目为 2019 年四川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拟确定各包服务供应商各一名：

01 包：对成都市、绵阳市、资阳市、甘孜州的 50 家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含监测计划审核）；

02 包：对攀枝花市、宜宾市、内江市、凉山州的 50 家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含监测计划审核）；

03 包：对泸州市、自贡市、广元市、广安市、遂宁市的 50 家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含监测计划审核）；

04 包：对乐山市、达州市、巴中市、南充市的 50 家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含监测计划审核）；

05 包：对阿坝州、雅安市、德阳市、眉山市的 50 家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含监测计划审核）。

二. 商务要求

1、完成时间及地点

1.1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

1.2 完成地点：纳入本次核查范围各重点企业现场。

2、付款方法和条件

中标供应商完成对各自负责企业的核查，按时提交核查报告，并通过四川省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后，采购人通过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足额付款。

3、验收标准：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在核查过程的人员配置和核查报告的数据来源、真实性随时进行抽查。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最新出台的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开展核查，核查数据准确可靠，核算方法与报告格式规范、具有可比性，便于主管部门对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和对比分析，最终达到主管部门核查要求。



三.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3.1 中标供应商核查行为应按照国家 and 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工作，对核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与四川省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沟通，保证核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2 中标供应商应切实提高核查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本项目配置专业的核查人员，对相关企业开展核查，确保核查质量。

3.3 能独立完成核查工作的专业核查人员配置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 属于核查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
- (3) 具有至少两年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包括：CCER 项目审定与核查、省级碳排放交易主管部门组织的碳核查、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等；

- (4) 个人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从业记录。

3.4 提供供应商廉政、保密、自律服务以及与被核查企业不存在影响核查结果准确性的业务往来关系的承诺。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

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八）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 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 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 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评标得分=技术类评委打分汇总/技术类评委人数+经济类评委打分汇总/经济类评委人数+政策合同类评委打分汇总/政策合同类评委人数+共同评分类评委打分汇总/评标委员会人数。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 1 | 报价 10% | 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 根据财库 [2011]181 号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川财采 [2015]33 号文，对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 6%/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和商务及其他要求 12% | 12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信誉与实力 8% | 8分 | 1、投标人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生态环境部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项目审定与核查机构的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低碳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资质的得 3 分； 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有效期内的能源管理体系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3 分。 | 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 4 | 履约能力 24% | 24分 | 根据投标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生态环境部要求组织的企业2016-2018年度碳排放数据核查中标或成交数量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得3分，最高得24分。 | 提供碳核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等有效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项目人员配置 10% | 1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每有一个注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温室气体核查员且有至少两年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的得1分，最高得10分。 | 说明：提供核查员以下材料：1、本人身份证；2、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公告或注册证书；3、人员需是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供应商提供拟投入人员为其公司员工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自身出具的和非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均不予采信）以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4、提供核查人员个人简历表，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参与项目信息（碳核查、氢氟碳化物核查、低碳产品认证等）；5、个人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从业记录的承诺函。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项目实施 方案 24% | 6分 | 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为完成采购人需求而进行全方位思 |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 | <p>考（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齐全、完整且能充分体现出能确保本项目有序高品质的完成，得 6 分；</p> <p>2、若存在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不齐全、内容不完整、比较简单，不详尽或不能充分体现出保障项目实施的因素，则认为不满足，在 6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 | |
| | 6 分 | <p>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为完成采购人需求而进行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碳排放核查【含监测计划审核】方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保密性）的重点清晰，分析透彻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实施方案重点和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碳排放核查【含监测计划审核】方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保密性）重点清晰，分析透彻且能充分体现出能确保本项目有序高品质的完成，得 6 分；</p> <p>2、若存在项目实施方案重点和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碳排放核查【含</p> | | |



| | | | | | |
|--|--|-----|---|--|--|
| | | | <p>监测计划审核】方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保密性）不齐全、内容不完整、比较简单，不详尽或不能充分体现出保障项目实施的因素，则认为不满足，在 6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每一项不能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 | |
| | | 6 分 | <p>质量控制水平：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为完成采购人需求而进行质量控制水平（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标准、自检的程序、配置的专业设备）的控制措施明确，方法得当等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实施方案中为完成采购人需求而进行质量控制水平（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标准、自检的程序、配置的专业设备）控制措施明确，方法得当且能充分体现出能确保本项目有序高品质的完成，得 6 分；</p> <p>2、若存在项目实施方案中为完成采购人需求而进行质量控制水平（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标准、自检的程序、配置的专业设备）不齐全、内容不完整、比较简单，不详尽或不能充分体现出保障项目实施的因素，则认为不满足，在 6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每一项不能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 | |
| | | 6 分 | <p>实施进度安排：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进度表、人</p> | | |



| | | | | | |
|---|------------|----|--|--|--------|
| | | | <p>员分组及配置、激励制度)的进度明确,方法得当等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进度表、人员分组及配置、激励制度)进度明确,方法得当且能充分体现出能确保本项目有序高品质的完成,得6分;</p> <p>2、若存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进度表、人员分组及配置、激励制度)不齐全、内容不完整、比较简单,不详尽或不能充分体现出保障项目实施的因素,则认为不满足,在6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 | |
| 7 | 服务承诺 8% | 8分 |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结构、人员职责、内部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等有关内部规章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内部规章制度齐全、完整且能充分体现出能确保本项目有序高品质的完成,得8分;</p> <p>2、若存在制度不齐全、内容不完整、比较简单,不详尽或不能充分体现出保障项目实施的因素,则认为不满足,在8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或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p> | | 共同评分因素 |
| 8 | 投标文件的 | 4分 |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4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p> |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 | 规范性 4% | |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4.3.3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



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